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吳峻維

訴訟代理人　吳志南律師

被　　告　歡囍久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魏震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82,9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先位聲明為：1.被告歡囍久久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869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歡囍久久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發票日民國115年1月17日，發票人吳峻維、面額42萬元之本票乙紙。備位聲明為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69,6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返還原告發票日民國115年1月17日，發票人吳峻維、面額42萬元之本票乙紙。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89,684元（計算式：1,869,684元+420,000元＝2,289,684元）；備位聲明訴

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89,684元（計算式：669,684元+420,000元＝1,089,684元）。依前揭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89,6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2,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